

經修訂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》第 2.2 節

2. 徵求病人同意接受治療的原則

.....

- 2.2 除非受已知悉根據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》(第 651 章)訂立有效並適用的預設醫療指示所規限，醫生可在處理緊急情況下，為符合病人最佳利益而提供治療，而無須事先取得同意。